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
(tms109049)

臺北市A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書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4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
第二節	財務績效.....	11
第三節	使用人次.....	16
第四節	公益回饋.....	20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21
第六節	108 年度評鑑結果.....	22
第三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23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8
圖 2-2 各中心公益 3%回饋項目圖.....	20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21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4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5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6
表 2-4 各中心樓層設施配置一覽表.....	7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8
表 2-6 各中心設施一覽表.....	9
表 2-7 各中心 108 年度簽證財報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11
表 2-8 各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純益率彙整表.....	12
表 2-9 各中心 108 年度坪效分析表.....	14
表 2-10 106-108 年坪效成長率表(不含停機、哺遊、棋) ^{註1}	15
表 2-11 各中心 108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16
表 2-12 106-108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 ^{註2}	17
表 2-13 106-108 年使用人次與公益人次表.....	17
表 2-14 各中心 108 年度人均消費表.....	18
表 2-15 106-108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19
表 2-16 公益 3%回饋項目表.....	20
表 2-17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21
表 2-18 各中心 108 年度評鑑分數.....	22
表 2-19 各中心歷年績效評鑑分數.....	2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中心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中心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107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優化運動中心，提升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健全培訓體系」、「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中心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中心，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中心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中心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第二節 計畫目的

因各界對運動中心之營運情形關切程度日益增加，為提升運動中心委外經營管理成效，並依循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相關規範，辦理運動中心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以瞭解各中心之營運狀況。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士林、內湖、信義、松山、大同、大安、文山、臺北市網球中心等，共 13 間運動中心為評鑑對象，就其 108 年度營運成果進行評鑑，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檢覈採購案」契約工作項目,辦理臺北市各區運動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自 109 年 3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一、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1.資料蒐集及訂定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 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109/03/02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04/14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及「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09/04/20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定稿版)」及「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定稿版)」	
2.機關招開運績 效評鑑執行計畫 相關協商會議並 據以修正執行 計畫	109/03/13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工作會議	
(二)第二階段			
1.訪查作業	109/04/29	中山、中正運動中心	
	109/05/04	萬華、大同運動中心	
	109/05/08	北投、士林運動中心	
	109/05/11	大同運動中心－補傳票憑證查覈	
	109/05/12	內湖、大安運動中心	
	109/05/14	文山、松山運動中心	
	109/05/19	信義、南港運動中心	
	109/05/20	內湖運動中心－補財務查覈	
	109/05/21	臺北市網球中心	
2.108 年度 臺北市 A 組 運動中心營 運績效評鑑 初審報告	初稿	109/05/29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大安、中山及北投等 3 間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06/01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中正及文山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06/04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南港、信義、內湖及大同等 4 間運動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06/10	之「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萬華運動中心及臺北網球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06/11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松山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修正	109/06/22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中山、中正、松山、內湖、大同、北投、南港、萬華、士林、信義、大安、文山運動中心及臺北網球中心共 13 間運動場館之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修正版）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定稿	109/06/24	「108 年度 A 組中山、中正、松山、內湖、大同、北投、南港、萬華、士林、信義、大安、文山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等 13 間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一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三)第三階段			
1.機關召開督委會，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及評析說明		109/05/28	協助辦理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預備會議
		109/06/29	上午：中山、中正運動中心 下午：萬華、大同、士林運動中心
		109/07/07	上午：信義、南港運動中心 下午：臺北市網球中心
		109/07/16	上午：北投、內湖運動中心 下午：大安、文山、松山運動中心
2.「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9/08/14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書（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四) 財務檢覈			
臺北市外經營運動中心財務檢覈	初稿	109/06/22	「108 年度中山、中正及萬華運動中心等 3 間場館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定稿	109/06/24	「108 年度 A 組中山、中正及萬華運動中心等 3 間場館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

第二章 各運動中心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8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13 間運動中心，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各家運動中心營運情況。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委託營運情形

臺北市各運動中心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分別由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運。

各場館啟用於 92 年至 108 年間，最早啟用之中心為中山運動中心，最晚啟用之中心為臺北市網球中心，中山、北投、中正、南港、萬華、士林運動中心於 101 年至 106 年陸續整修完成，內湖運動中心則於 107 年 2 月整修完成，因此 107 年度為非完整經營年度，大同運動中心於 107 年度由舞動陽光有限公司完成議簽約作業後，即進入整修期，108 年 1 月 12 日方始營運。

表 2-1 各中心基本資料表

中心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契約期間
中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2/3	106/9/1-110/8/31
北投運動中心	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3/7	102/11/20-112/11/19
中正運動中心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10	104/10/8-110/10/7
南港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5/11	104/12/1-110/11/30
萬華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6/5	105/6/1-111/5/31
士林運動中心	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97/2	106/3/15-112/3/14
內湖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7/8	106/10/8-112/10/7
信義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8/5	107/5/5-111/5/4
松山運動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8/11	107/10/5-111/10/4
大同運動中心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98/12	107/8/22-113/8/21
大安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9/4	107/12/18-111/12/17
文山運動中心	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99/8	104/6/15-108/6/14 108/6/15-112/6/14
臺北市網球中心	匯陽百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6	107/10/1-114/9/30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二、基地、樓地板面積

依各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之基地、樓地板面積及體育局提供之停車場、機房、附屬商業面積，彙整如下表 2-2。基地面積以松山運動中心面積最大，為 111,231 平方公尺，係因包含部分臺北田徑場地，因此基地面積較大，其次為臺北市網球中心 49,203.61 平方公尺；中山運動中心基地面積最小，計 1,963 平方公尺。

各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平均值為 16,549 平方公尺，南港、北投、大安、中正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高於平均值，其中，以臺北市網球中心 51,418.83 平方公尺最大，其次為北投運動中心，計 17,909 平方公尺；信義、中山運動中心之樓地板面積較小，分別為 6,121、8,896 平方公尺，皆未達 1 萬平方公尺。

各中心可營業之樓地板面積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後，以臺北市網球中心面積最大，計 44,286.93 平方公尺，其次為中正運動中心 15,099 平方公尺，信義最小，僅 5,586 平方公尺。

各中心附屬商業面積差異較小，平均面積為 156 平方公尺，最大為大同運動中心 350.58 平方公尺，最小為士林運動中心 57 平方公尺。

表 2-2 各中心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基地面積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場面積	機房面積	樓地板扣除停車場、機房面積	附屬商業面積
信義運動中心	9,475	6,121	-註	535	5,586	144
中山運動中心	1,963	8,896	1,679	228	6,988	116
士林運動中心	2,491	11,760	3,422	713	7,626	57
萬華運動中心	9,444	12,350	2,264	1,010	9,076	172
南港運動中心	3,945	17,701	7,212	1,294	9,195	111
松山運動中心	111,231	12,751	660	2,142	9,949	124
大同運動中心	4,132.53	14,168	2,383.48	1,673	10,111.52	350.58
文山運動中心	3,792	12,965	1,185	1,378	10,402	109
北投運動中心	22,917	17,909	3,935	922	13,052	131
大安運動中心	41,793	17,341	1,788	1,821	13,732	159
中正運動中心	3,760	17,326	1,182	1,046	15,099	197
內湖運動中心	3,559.13	14,435.04	2,483.81	4,282.99	7,668.24	200.2
臺北市網球中心	49,203.61	51,418.83		7,132	44,286.93	-
平均	20,593	16,549		N/A	12,521	156

註：信義無停車場。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中心基本資料

三、各樓層配置

各中心平均樓層總數為 9 層，以內湖運動中心 14 層最多，松山運動中心 5 層最少。平均單層面積則以松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2,550 平方公尺，信義運動中心最小，約為 874 平方公尺，詳表 2-3。

地上樓層以內湖運動中心最高，共有 11 層，地下樓層多為泳池、停車場空間，其中信義運動中心未具有地下樓層，亦無停車空間；依據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彙整各中心樓層配置情況如表 2-4。

表 2-3 各中心樓層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中心名稱	總樓地板面積	樓層	樓層總數 ^{註1}	平均單層面積 ^{註2}
南港運動中心	17,701	B4-8F	12	1,475
中正運動中心	17,326	B3-9F	12	1,444
士林運動中心	11,760	B2-10F	12	980
文山運動中心	12,965	B2-8F	10	1,297
北投運動中心	17,909	B3-6F	9	1,990
大同運動中心	14,168	B3-6F	9	1,574
萬華運動中心	12,350	B2-7F	9	1,372
大安運動中心	17,341	B2-5F	7	2,477
中山運動中心	8,896	B3-4F	7	1,271
信義運動中心	6,121	1F-7F	7	874
松山運動中心	12,751	B1-4F	5	2,550
內湖運動中心	14,435	B3-11F	14	1,031
臺北市網球中心	51,418.83	B1-2F	3	17,139.61
平均	16,549	N/A	9	2,729

註 1：樓層總數係包含地上及地下樓層。

註 2：平均單層面積之計算，係以總樓地板面積除以樓層總數。

資料來源：各運動中心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4 各中心樓層設施配置一覽表

樓層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內湖	網中
11F												壁球場	
10F	-	-	-	-	-	漆彈場、足球場	-	-	-	-	-	羽球場	
9F	-	-	射箭場	-	-	社區教室	-	-	-	-	-	社區教室、飛輪教室	
8F	-	-		30M 射箭場	-	挑高空間	射箭場	-	-	-	-	籃球場	
7F	-	-	羽球場	挑高空間	頂樓多功能運動場、迷你足球場	羽球場、桌球場	抱石場	-	-	-	桌球場	販賣部、游泳池、SPA 池、熱水池、常溫池、烤箱、蒸氣室、兒童戲水池	
6F	-	機械空間	足撞球室、撞球室、幼兒體能教室、高爾夫球室、社區教室、10M 射擊場、多功能教室	羽球場、桌球場、壁球場	挑高空間	挑高空間	多功能綜合球場	-	空調室	-	綜合球場、攀岩館、機房		
5F	-	韻律教室、羽球場、排球場、武道館	桌球室、舞蹈教室	飛輪教室、10M 空氣射擊場、社區教室、舞蹈教室	社區教室、裁判休息室	綜合球場、飛輪教室	游泳池	-	溜冰場兼羽球場	機房	空氣槍射擊場、快樂小熊體適能館、舞蹈教室	健身中心、PT 訓練室、韻律教室	
4F	羽球場	機械空間	飛輪教室	機房、夾層	綜合球場、攀岩場	親子休憩區、行政辦公室	泳池入口、更衣室、販賣部	機房空間	有氧舞蹈室	高爾夫球練習場、撞球場、壁球場	撞球場、社區教室、管理辦公室		
3F	綜合球場、攀岩區、桌球區	壁球室、韻律教室、室內慢跑道、體適能中心、閱覽室	多功能綜合球場、舞蹈教室	綜合球場、攀岩場	體適能中心、飛輪教室、運動防護室	游泳池	桌球場、壁球場、飛輪教室、多功能教室	機房空間	健身教室	健身中心、籃球場、羽球場、直排輪	游泳池、救生員管理室		
2F	社區教室、韻律教室、健身房、飛輪教室	桌球場、撞球場、籃球場、飛輪教室、攀岩場	體適能中心、個人教練指導室、多功能教室	健身房、舞蹈教室、兒童遊戲區、TRX 教室、哺(集)乳室	舞蹈教室、高爾夫模擬場、桌球空間	健身房、舞蹈教室	健身中心、舞蹈教室、多功能教室、會議室、社區教室	體適能中心、舞蹈教室、體操武術教室、泳池觀眾席	國際會議廳、籃球場	舞蹈教室、桌球場	健身中心、運動教室、飛輪教室、機房	體適能中心、TRX 教室、飛輪教室、舞蹈教室、室外主球場、室內網球場、羽球場	
1F	瑜珈教室、兒童遊戲區、志工服務台、服務台、棋弈閱覽區、哺集乳室、販賣部、休閒廣場、視障專業按摩區	社區教室、辦公室及兒童遊戲室、私人教室、MOS 漢堡販賣部、哺集乳室	客服中心、幼兒遊戲室、哺(集)乳室、棋弈閱覽區、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	服務櫃檯、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潛水池、棋弈閱覽室	大廳空間、親子空間、餐飲販賣	服務台、閱覽區、附屬商業設施(販賣、餐飲)、舞蹈教室	行政客服中心、便利商店、運動用品、棋弈閱覽區、兒童遊戲室、哺集乳室	大廳空間、服務台、餐飲及運動用品販賣區、社區教室、游泳池、棋弈閱覽區、哺乳室、機房	服務中心、社區教室、飛輪教室、兒童遊戲區及閱覽室、附屬商業空間、街舞廣場	游泳池、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行政服務櫃檯、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附屬商業設施、多功能教室、哺集乳室、機房、機車停車場	行政客服中心、餐飲輕食區、運動用品販賣區、街舞廣場、閱覽區、親子閱覽區、哺集乳室、攀岩場/抱石場	室外網球場、停車場
B1	機車停車場、販賣部、男女淋浴間、親子淋浴間、泳池休息區	游泳池、機車停車場	泳池服務台、簡易餐飲 SUBWAY、機車停車場	游泳池、販賣部	室內游泳池	停車場	-	機房、汽車停車場空間、防空避難空間	棋弈閱覽室	-	停車場(汽、機車)	桌球場、撞球場、兒童體適能館、韻律教室、TRX 專業教室	停車場
B2	游泳池、身心障礙淋浴間	游泳池機房設備	游泳池	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停車場	-	-	游泳池	停車場	停車場(汽車)	機車停車場	
B3	汽車停車場、身障機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汽車停車場	停車場	-	-	-	-	停車場	-	-	汽車停車場	
B4	-	-	-	停車場	-	-	-	-	-	-	-	-	
戶外		兒童遊戲區			機車停車塔、多功能草坪、五人制足球場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四、場館設施

臺北市運動中心因應地方特色與市場需求，各場館設施皆有特色與差異，北投運動中心具有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中正運動中心有足撞球設施，南港運動中心具有潛水池，士林運動中心頂樓場地可作為足球場或漆彈場使用，松山運動中心 50 米泳池具有跳水板，大同運動中心係因使用大同國小校地，故具有國際會議廳供學生作為禮堂使用，大安運動中心則有高爾夫球、直排輪場地，文山運動中心具有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等；而中山、信義運動中心係因空間條件限制，多為基本運動設施，臺北市網球中心則係國際級之網球賽事場地，除包含室內、外之球場空間，尚有其他多元的運動空間（如複合式之羽、網球場地、健身房、韻律教室等）及附屬設施（如餐飲空間）；彙整各中心特色設施如下表 2-5。

各中心設施多受空間條件限制，樓地板面積較大之中心，設施較為多元，如臺北市網球中心、北投、中正、南港、大安運動中心等，詳如表 2-6 所示。

表 2-5 各中心特色設施表

中心名稱	特色設施
中山運動中心	攀岩場
北投運動中心	室內慢跑道、戶外兒童遊戲區
中正運動中心	射箭場、高爾夫球室、足撞球室
南港運動中心	30M 射箭場、空氣槍射擊場、潛水池
萬華運動中心	頂樓多功能運動場、攀岩場、高爾夫模擬場、迷你足球場
士林運動中心	頂樓足球場/漆彈場
信義運動中心	抱石場
松山運動中心	跳水板、跳水台
大同運動中心	溜冰場、國際會議廳、街舞廣場
大安運動中心	高爾夫球、壁球場、直排輪
文山運動中心	快樂小熊教室(兒童體適能)、空氣槍射擊場
內湖運動中心	攀岩場/抱石場、TRX 專業教室
臺北市網球中心	室外主球場、室內網球場、TRX 教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6 各中心設施一覽表

項目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內湖	網中
游泳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遊戲池、幼兒池、SPA 水療池、男/女熱水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男/女常溫池	50 米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按摩池、水療池、兒童池	50 米游泳池、SPA 池、冷熱水池、蒸氣室、烤箱	25 米游泳池、SPA 池、兒童池、烤箱、蒸氣室、熱水池、常溫池	25M 游泳池、SPA 水療池、兒童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25 米大池、SPA 池、兒童池、水療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	25 米游泳池、SPA 池、男/女烤箱、男/女蒸氣室、兒童戲水池、冷熱水池 4 池	25 米游泳池、50 米游泳池/跳水板/跳水池、SPA 水療池、常溫池、男/女蒸氣室、男/女烤箱	50 米泳池、兒童池、SPA、蒸氣室、烤箱、溫水池、冷水池	50 米、25 米泳池、SPA 池、烤箱、兒童戲水池	25 米游泳池、兒童戲水池、SPA 水療池、男女烤箱、蒸氣室、男女熱水池、常溫池	SPA 池 1 座、男女烤箱各 1 間、男女蒸氣室各 1 間、兒童戲水池 1 座、溫水游泳池 1 座、常溫池 1 座、熱水池 1 座	
健身房	體適能健身中心	有氧設施(跑步機、滑步機、腳踏車、登接機)、重訓設備、徒手區、小型私人空間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跑步機、划船機、健身車、飛輪、心肺交叉訓練機等 50 台健身機台	健身房有氧器材、重量訓練器材、懸吊課程訓練區、飛輪課程訓練區、個人訓練教室、團體訓練教室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	體適能健身中心	有氧區、重量訓練區、樂齡及女性優先區、伸展區	有氧器材、重訓器材、體適能健身中心、私人訓練室
綜合球場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羽球場 8 座、排球場 2 座、網球場 2 座	-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6 面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面兼做羽球場 4 面	-	籃球場 1 座兼做羽球場 4 面	羽球場 6 面	室外主球場、副球場各 1 座、室外網球場 10 面、室內網球場 3 面、室內羽球場 6 面
籃球場	-	大全場 1 座、小全場 2 座、半場 4 座	1 座	1 座	-	-	-	-	-	-	-	1 座	
羽球場	4 面	6 面	5 面	6 面	-	-	-	-	-	10 面	-		
桌球場	-	5 桌	6 桌	4 桌	7 桌	4 桌	3 桌	-	1 桌	5 桌	7 桌	9 桌	
壁球室	-	2 間	-	2 間	-	-	3 間	-	-	2 間	-	2 間	
撞球場	-	2 檯	4 檯	-	-	-	-	-	-	6 檯	4 檯	6 檯	
其他球場	-	-	足撞球 1 座、高爾夫球 2 道	-	高爾夫模擬場 5 座、戶外/頂樓迷你足球場	足球場 1 座	-	-	-	高爾夫球	-		
教室	韻律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武術教室 1 間、韻律教室 2 間、飛輪教室 1 間、私人教室 1 間、瑜珈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多功能教室 3 間、社區教室 1 間、幼兒體能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TRX 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動、靜態舞蹈教室 4 間、飛輪教室 1 間	飛輪教室 1 間、舞蹈教室 3 間、兒童體能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舞蹈教室 1 間、多功能教室 2 間、社區教室 1 間、會議室 1 間	常態舞蹈 A 教室、彈翻床 B 教室、體操武術 C 教室、社區教室	-	社區 1 間、舞蹈 5 間、武術 1 間、飛輪 1 間、多功能教室 1 間	多功能教室 2 間、舞蹈教室 1 間、飛輪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	韻律教室 4 間、社區教室 1 間、TRX 專業教室 1 間、社區教室 1 間、兒童體適能館 1 間、PT 教室 1 間	有氧舞蹈教室 2 間、韻律瑜珈教室、武術體操教室、飛輪教室
其他設施	攀岩場	室內慢跑道、攀岩場	30M 射箭場、10M 射擊場、個人教練指導室	攀岩場、10M 空氣槍射擊場、30M 射箭場、潛水池	-	攀岩場、漆彈場	射箭場、抱石場	-	溜冰場 1 座兼羽球場 9 面、國際會議廳	攀岩場、直排輪	快樂小熊教室、空氣槍射擊場、攀岩館	攀岩場、抱石場、綜合訓練場、街舞廣場	

項目	中山	北投	中正	南港	萬華	士林	信義	松山	大同	大安	文山	內湖	網中
汽車停車場	42 格(含無障礙車位 1 格)	9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101 格(平面 41 格、機械 57 格、無障礙車位 2 格)	9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	63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	55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46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52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79 格(含無障礙車位 2 格)	99 格	
機車停車場	81 格	115 格(共 303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195 格、無障礙機車位 6 格	276 格	戶外機車停車塔 162 格	170 格(含無障礙車位 4 格)	-	-	-	117 格	209 格(含無障礙車位 5 格)	172 格	
附屬商業	販賣部	MOS 漢堡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部、簡易餐飲 SUBWAY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販賣區、販賣部	運動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部、運動用品店、整脊中心	便利商店、運動用品店	運動用品販賣、餐飲服務	餐飲服務	販賣部、餐飲服務	怡客咖啡、愛浪運動用品	販賣部、運動用品販賣區、餐飲輕食區	美食街
公共空間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區、視障專業按摩區	閱覽室、兒童遊戲室、戶外兒童遊戲區	幼兒遊戲室、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室	親子遊憩空間、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親子休憩區、閱覽區	棋弈閱覽區、兒童遊戲室	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區、街舞廣場、閱覽室	兒童遊戲區、棋弈閱覽區	兒童遊戲室、休閒與棋弈閱覽室	親子閱覽區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二節 財務績效

一、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如下表 2-7。各中心營業收入淨額平均約為 8,046 萬元，與去年相比平均減少 0.37%。營收前三高者為大安、南港及內湖，分別約為 1.25 億、1 億及 9,580 萬，營收前三低者為萬華、臺北市網球中心、北投，分別為 4,699 萬、6,215 萬及 6,315 萬元。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大安運動中心支出最高約為 1.09 億元，其次為中正、內湖運動中心，分別為 1.03 億元、9,429 萬元。108 年度稅後淨利以中山運動中心最高，約為 1,646 萬元，其次為大安、文山運動中心，分別為 1,470 萬元及 1,203 萬元；中正、萬華及臺北市網球中心稅後淨利為負值。

表 2-7 各中心 108 年度簽證財報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中心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業外收入	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松山	77,381,934	52,102,479	25,194,417	447,890	-	532,928	532,928
內湖	95,839,009	50,981,415	43,309,904	56,939	-	1,604,629	1,604,629
北投	63,153,718	47,348,279	10,065,219	71,052	9,393	5,801,879	4,641,503
大安	124,546,766	69,325,518	40,578,366	61,044	-	14,703,926	14,703,926
文山	86,099,837	46,778,163	27,309,319	16,845	-	12,029,200	12,029,200
中山	82,461,546	41,378,086	24,639,972	16,747	-	16,460,235	16,460,235
中正	94,259,332	87,488,262	16,236,035	792,666	23,022	-8,695,321	-8,695,321
大同	69,584,006	38,039,744	28,594,282	148,262	-	3,097,942	3,097,942
萬華	46,996,045	32,730,617	16,668,033	170,120	36,000	-2,268,485	-2,268,485
士林	69,304,827	36,177,705	30,894,439	32,814	-	2,265,497	1,812,398
南港	100,038,271	49,714,745	49,030,411	30,810	-	1,323,925	1,323,925
信義	70,317,534	42,064,668	22,981,696	14,207	-	5,285,377	5,285,377
網中	62,159,165	43,101,217	27,384,499	94,525	-	-1,343,922	-1,343,922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各中心 106 至 108 年度純益率(表 2- 8)，108 年度中山運動中心純益率最高，為 19.96%，其次為文山、大安、信義運動中心，分別為 13.97%、11.81%、7.52%，中正、萬華、網中純益率呈現負值，其中又以中正運動中心純益率下降最多，係因該中心因應會計師輔導，調整隸屬次年度之預收性質收入（如 12 月預收 1 月課程之款項）於次年，進而影響收入減少。

綜整 106 至 108 年度純益率，3 年間士林運動中心營運狀況逐年成長，而松山、文山、南港、信義運動中心雖仍為負值，但其數值逐漸縮小，顯示經營狀況逐漸穩定，而臺北市網球運動中心營運狀況則呈現大幅進步。

表 2-8 各中心 106 年至 108 年純益率彙整表

年度	108	107	106	107-108 成長率
松山	0.69%	1.74%	1.87%	-1.05%
內湖	1.67%	-12.27%	-	13.94%
北投	7.35%	5.91%	10.09%	1.44%
大安	11.81%	12.85%	11.14%	-1.04%
文山	13.97%	16.60%	18.33%	-2.63%
中山	19.96%	22.92%	16.58%	-2.96%
中正	-9.22%	22.92%	2.71%	-32.14%
大同	4.45%	-	3.15%	-
萬華	-4.83%	22.92%	-19.90%	-27.75%
士林	2.62%	-5.25%	-66.91%	7.87%
南港	1.32%	3.10%	4.16%	-1.78%
信義	7.52%	13.25%	16.02%	-5.73%
網中	-2.16%	-19.08%	-0.25%	16.91%
平均	4.24%	7.13%	-0.25%	-2.91%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6-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二、坪效分析

依據各中心提供之收入淨額計算各場館 108 年度坪效(表 2-9)。營運收入(有納入停車場)與面積計算之坪效，仍以信義運動中心的 37,977 元最高，中山運動中心的 30,643 元次之，北投、萬華、大同運動中心坪效則相對較低，分別為 11,657、12,580、16,195 元。

經計算各場館坪效成長率(如表 2-10)，近兩年運動場館坪效成長率皆呈現下降趨勢，僅臺北市網球中心坪效有成長之表現。

表 2-9 各中心 108 年度坪效分析表

項目 場館	營收淨額	停車場收入	營收淨額扣除 停車場收入	總樓地板 面積	停、機 ^{註2} 面積	哺、遊、棋 ^{註3} 面積	樓地板 面積	坪效 /不含停車場	樓地板 面積	坪效 /含停車場
編號	(A)	(B)	(C)	(D)	(E)	(F)	(G)	(H)	(I)	(J)
算式	-	-	=(A)-(B)	-	-	-	=(D)-(E)-(F)	=(C)/(G)	=(D)-(F)	=(A)/(I)
單位	(元)	(元)	(元)	(坪)	(坪)	(坪)	(坪)	(元)	(坪)	(元)
士林	69,304,827	4,800,000	64,504,827	3,557.40	1,222.35	54.09	2,280.96	28,279.68	3,503.31	19,782.67
大同	69,584,006	5,406,762	64,177,244	4,285.82	358.50	9.50	3,917.82	16,380.86	4,276.32	16,271.94
大安	124,546,766	6,089,525	118,457,241	5,245.65	1,301.55	42.68	3,901.42	30,362.58	5,202.97	23,937.62
中山	82,461,546	134,717	82,326,829	2,691.04	1,385	22.30	1,283.74	64,130.45	2,668.74	30,899.05
中正	94,259,332	5,477,590	88,781,742	5,241.12	847.60	27.20	4,366.32	20,333.33	5,213.92	18,078.42
內湖	95,839,009	4,041,335	91,797,674	4,366.59	612.06	16.50	3,738.03	24,557.78	4,350.09	22,031.51
文山	86,099,837	5,114,996	80,984,841	3,921.91	1,631.60	51.92	2,238.39	36,179.91	3,869.99	22,248.06
北投	63,153,718	6,624,292	56,529,426	5,417.47	2,573.01	56.90	2,787.56	20,279.16	5,360.57	11,781.15
松山	77,381,934	8,730,801	68,651,133	3,857.18	147	33.55	3,676.63	18,672.31	3,823.63	20,237.83
信義	70,317,534	-	70,317,534	1,851.60	1,227.50	38.90	585.20	120,159.30	1,812.70	38,791.55
南港	100,038,271	6,328,453	93,709,818	5,354.55	350	31	4,973.55	18,841.63	5,323.55	18,791.64
萬華	46,996,045	3,480,000	43,516,045	3,735.88	1,867	12.50	1,856.38	23,441.41	3,723.38	12,621.89
網中	62,159,165	3,600,000	58,559,165.00	15,554.19	7,132.00	-	8,422.19	6,952.96	15,554.19	3,996.30
平均	80,164,768.46	4,602,190.08	75,562,578.38	5,006.18	1,588.86	30.54	3,386.78	32,967.03	4,975.64	19,959.20

註 1：停車場、機房

註 2：哺乳室、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0 106-108 年坪效成長率表(不含停.機.哺.遊.棋)^{註 1}

場館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7~108 年成長率	106~108 年成長率
士林	9,873	25,491	18,133	-28.87%	83.66%
大同	17,669	0	14,974	-	-15.25%
大安	29,065	29,840	22,582	-24.32%	-22.31%
中山	38,081	39,045	30,593	-21.65%	-19.66%
中正	17,721	28,919	16,939	-41.43%	-4.41%
內湖	-	26,142	21,023	-19.58%	-
文山	23,774	23,554	20,649	-12.33%	-13.14%
北投	10,062	11,167	10,435	-6.56%	3.71%
松山	22,077	24,200	17,798	-26.45%	-19.38%
信義	44,545	42,937	37,977	-11.55%	-14.74%
南港	34,846	32,397	17,501	-45.98%	-49.78%
萬華	14,310	16,464	11,648	-29.25%	-18.60%
網中	-	4,780.07	6,952.96	45.46%	-
平均	23,820	23,457	19,016	-18.54%	-8.17%

註 1：停車場、機房、哺乳室、兒童遊戲室、棋弈閱覽室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三節 使用人次

一、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各中心提報之初審報告資料統計使用人次(如表 2- 11)，總使用人次以南港運動中心 117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大安運動中心 106 萬人次；臺北市網球中心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45 萬人次。

由收費使用人次、免費使用人次(公益時段使用人次與公共空間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臺北市網球中心付費使用人次比例最高，超過 95%，其次為內湖、大同、南港、萬華、信義、中山運動中心，其付費使用人次比例超過 90%。反之，士林運動中心付費人次比例較低 (如圖 2- 1)。

就各中心使用人次成長趨勢而言，107 至 108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中正、士林、文山、內湖運動中心及臺北市網球中心使用人次皆有成長，萬華及大安運動中心使用人次各別下降約 20 至 30 萬，詳如

表 2- 12、表 2- 13 所示。

表 2- 11 各中心 108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場館	運動設施	公益時段	合計 ^{#1}
中山	784,704	74,051	858,755
北投	634,812	87,509	722,321
中正	746,837	136,386	883,223
南港	1,165,792	110,147	1,275,939
萬華	466,962	63,158	530,120
士林	629,434	175,359	804,793
信義	537,771	85,145	622,916
松山	457,531	96,632	554,163
大同	781,924	116,753	898,677
大安	1,066,291	152,691	1,218,982
文山	801,540	120,538	922,078
內湖	808,867	86,332	895,199
網中	453,709	20,179	473,888
平均	784,704	74,051	858,755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2 106-108 年使用人次成長率表^{註 2}

場館/年度	108	107	106	107-108 成長率
中山	1,040,014	1,105,521	1,060,405	-5.93%
北投	767,844	849,006	1,181,183	-9.56%
中正	1,033,985	1,025,283	1,082,134	0.85%
南港	1,376,887	1,337,597	1,450,684	2.94%
萬華	655,697	877,969	738,020	-25.32%
士林	966,120	804,826	377,253	20.04%
信義	805,875	808,027	882,235	-0.27%
松山	739,852	757,331	761,354	-2.31%
大同 ^註	1,076,050	-	904,817	-
大安	1,283,629	1,505,674	1,507,727	-14.75%
文山	1,057,028	998,861	1,159,443	5.82%
內湖 ^註	963,572	680,004	-	41.70%
網中 ^註	473,888	235,570	-	101.17%
平均	941,572.38	915,472.42	1,009,568.64	9.53%

註 1：106、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故未納入計算。

註 2：本表使用人次包含運動設施、公共空間、公益時段使用人次(但不含停車場與商業附屬設施)。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 13 106-108 年使用人次與公益人次表

中心	108 年度 使用人次	108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7 年度 使用人次	107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6 年度 使用人次	106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中山	1,040,014	74,051	1,105,521	266,315	808,425	251,980
北投	767,844	87,509	849,006	269,310	807,349	373,834
中正	1,033,985	136,386	1,025,283	256,385	768,612	313,522
南港	1,376,887	110,147	1,337,597	119,940	1,209,611	241,073
萬華	655,697	63,158	877,969	225,671	495,699	242,321
士林	966,120	175,359	804,826	209,946	276,257	100,996
信義	805,875	85,145	808,027	245,761	642,778	239,457
松山	739,852	96,632	757,331	281,840	481,234	280,120

中心	108 年度 使用人次	108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7 年度 使用人次	107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106 年度 使用人次	106 年度 公益人次與 公共空間人次
大同 ^註	1,076,050	116,753	-	-	721,441	183,376
大安	1,283,629	152,691	1,505,674	196,743	1,311,347	196,380
文山	1,057,028	120,538	998,861	149,870	858,822	300,621
內湖 ^註	963,572	86,332	680,004	21,099	-	-
網中 ^註	473,888	20,179	235,570	438	-	-
平均	941,572	74,051	915,472	186,943	761,961	247,607

註：106 年內湖、網中、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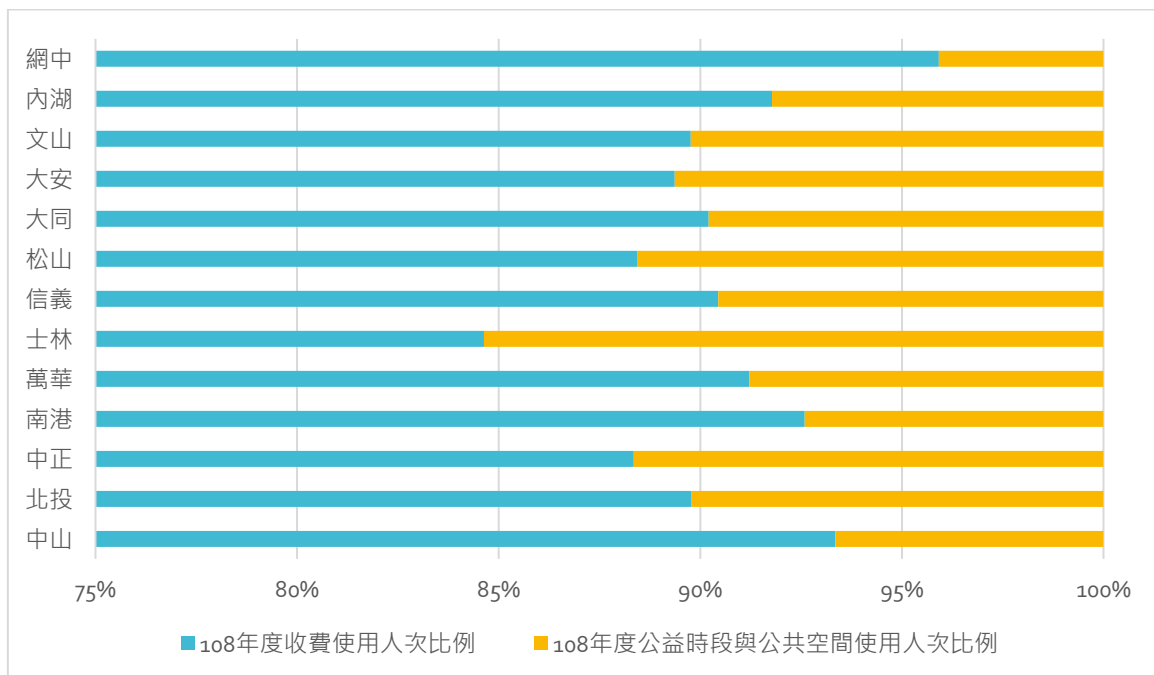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二、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各中心營業收入淨額扣除停車場收入之營收計算人均消費，如表 2-14；以中正、大安、文山運動中心人均消費較高，分別為每人 190、159、151 元；萬華、信義運動中心較低，為每人 54、66 元；就趨勢而言，萬華運動中心成長顯著，107 至 108 年成長 46.89%，臺北市網球中心則下降幅度較大，下降-36.1%，如表 2-15 所示。

表 2-14 各中心 108 年度人均消費表

場館	營業收入淨額 /含停車場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不含停車場收入	收費 使用人次	人均消費 /含停車	人均消費 /不含停車
編號	(A)	(B)	(C)	(D)	(E)

場館	營業收入淨額 /含停車場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不含停車場收入	收費 使用人次	人均消費 /含停車	人均消費 /不含停車
算式				= $(A)/(C)$	= $(B)/(C)$
單位	(元)	(元)	(人次)	(元/人次)	(元/人次)
士林	69,304,827	64,504,827	784,704	88.32	82.20
大同 ^註	69,584,006	64,177,244	634,812	109.61	101.10
大安	124,546,766	118,457,241	746,837	166.77	158.61
中山	82,461,546	82,326,829	1,165,792	70.73	70.62
中正	94,259,332	88,781,742	466,962	201.86	190.13
內湖 ^註	95,839,009	91,797,674	629,434	152.26	145.84
文山	86,099,837	80,984,841	537,771	160.11	150.59
北投	63,153,718	56,529,426	457,531	138.03	123.55
松山	77,381,934	68,651,133	781,924	98.96	87.80
信義	70,317,534	70,317,534	1,066,291	65.95	65.95
南港	100,038,271	93,709,818	801,540	124.81	116.91
萬華	46,996,045	43,516,045	808,867	58.10	53.80
網中 ^註	62,159,165	58,559,165.00	453,709	137.00	129.07
平均	80,164,768	75,562,578	718,167	121	114

註：106 年內湖、網中、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表 2-15 106-108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項目	108 人均消費 (元/人)	107 人均消費 (元/人)	106 人均消費 (元/人)	107~108 年成長率
士林	104.91	96.73	97.11	8.46%
大同 ^註	89.05	97.62	69.33	-8.78%
大安	118.88	126.90	123.23	-6.33%
中山	80.38	74.01	78.49	8.62%
中正	93.19	63.44	70.83	46.89%
內湖 ^註	102.48	93.09	76.80	10.09%
文山	130.76	130.17	117.59	0.45%
北投	150.05	153.17	104.94	-2.04%
松山	82.08	-	82.31	-
信義	111.09	89.92	105.59	23.55%
南港	101.04	98.86	99.45	2.20%
萬華	113.49	108.51	-	4.59%
網中 ^註	129.07	202	-	-36.10%
平均	108.19	111.20	93.24	4.30%

註 1：106 年內湖、網中、107 年大同因經營契約轉換及整修等因素，故未納入計算。

註 2：本表人均消費= $(\text{營業收入淨額}-\text{停車場收入})/\text{收費使用人次}$ 單位:元/人。

資料來源：各中心提供之初審報告。

第四節 公益回饋

本節就各回饋項目金額彙整(如表 2-16、圖 2-2)，以大安運動中心回饋比例最高，其次為南港、內湖運動中心；整體而言，回饋項目以全民運動最多，總金額約為 1,778 萬元，其次為學校教育與公益活動及其他項目，總金額分別為 698 萬元與 413 萬元。

表 2-16 公益 3% 回饋項目表

項目	A.市政行銷	B.鄰里關係	C.學校教育	D.全民運動	E.公益活動及其他	合計	營業額	占營業額比例
中山	170,737	977,526	242,400	1,246,874	34,360	2,671,897	82,461,546	3.24%
北投	249,790	20,000	491,510	1,675,296	226,000	2,662,596	63,153,718	4.22%
中正	92,960	-	-	2,726,287	-	2,819,247	94,259,332	2.99%
南港	376,018	420,209	618,656	2,165,126	21,750	3,601,759	100,038,271	3.60%
萬華	19,599	13,500	269,400	238,844	873,000	1,414,343	46,996,045	.301%
士林	135,498	574,660	447,880	912,370	591,700	2,662,108	69,304,827	3.84%
信義	108,075	254,691	484,087	1,427,932	8,000	2,282,785	70,317,534	3.25%
松山	-	-	1,573,190	507,500	348,400	2,429,090	77,381,934	3.14%
大同	159,326	21,600	2,272,250	-	-	2,453,176	69,584,006	3.53%
大安	194,563	-	60,000	3,228,820	526,963	4,010,346	124,607,810	3.22%
文山	336,139	208,237	524,444	1,959,750	-	3,028,570	86,099,837	3.52%
內湖	219,891	195,964	-	1,687,220	1,495,856	3,598,931	95,839,009	3.76%
合計	2,062,596	2,686,687	6,983,817	17,776,019	4,126,029	33,634,848	980,043,869	3.43%

註：未取得場館該項目之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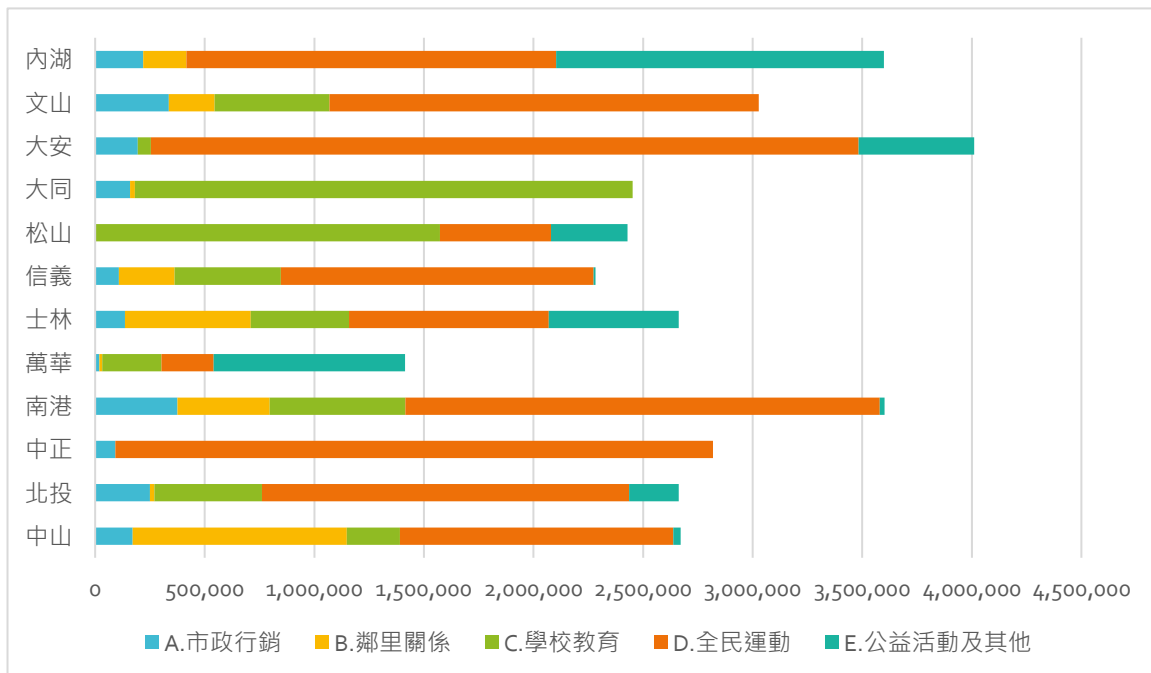


圖 2-2 各中心公益 3% 回饋項目圖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8 年度公益報核明細表。

第五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如表 2-17 所示。案件總數以松山、大同、中正運動中心較多，信義、中山等運動中心較少，其中萬華、市民、信義、中山、內湖運動中心皆具表揚案件。案件總數成長率，大同運動中心為最多，中正 41.86%次之，信義、網中、大安運動中心皆明顯下降，顯示中心對單一陳情案件之後續追蹤、改善及管考情形，尚屬良好。

表 2-17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表揚案件	案件總數	結案總數	前次評鑑 案件總數	案件總數 增減數	案件總數 成長率
松山	0	69	69	76	-7	-9.21%
北投	0	25	25	28	-3	-10.71%
中正	0	61	61	43	18	41.86%
大安	0	56	56	75	-10	-25.33%
萬華	1	45	45	41	4	9.76%
士林	3	52	52	46	6	13.04%
信義	2	23	23	35	-12	-34.29%
文山	0	36	36	30	6	20.00%
中山	1	29	29	34	-5	-14.71%
南港	0	37	37	42	-5	-11.90%
內湖	5	52	52	63	-11	-17.46%
大同	0	62	62	1	61	6100.00%
網中	0	31	31	44	-13	-29.55%

註：表揚案件係包含於不可歸責案件中，合計欄之計算係以加總可歸責、不可歸責案件數量。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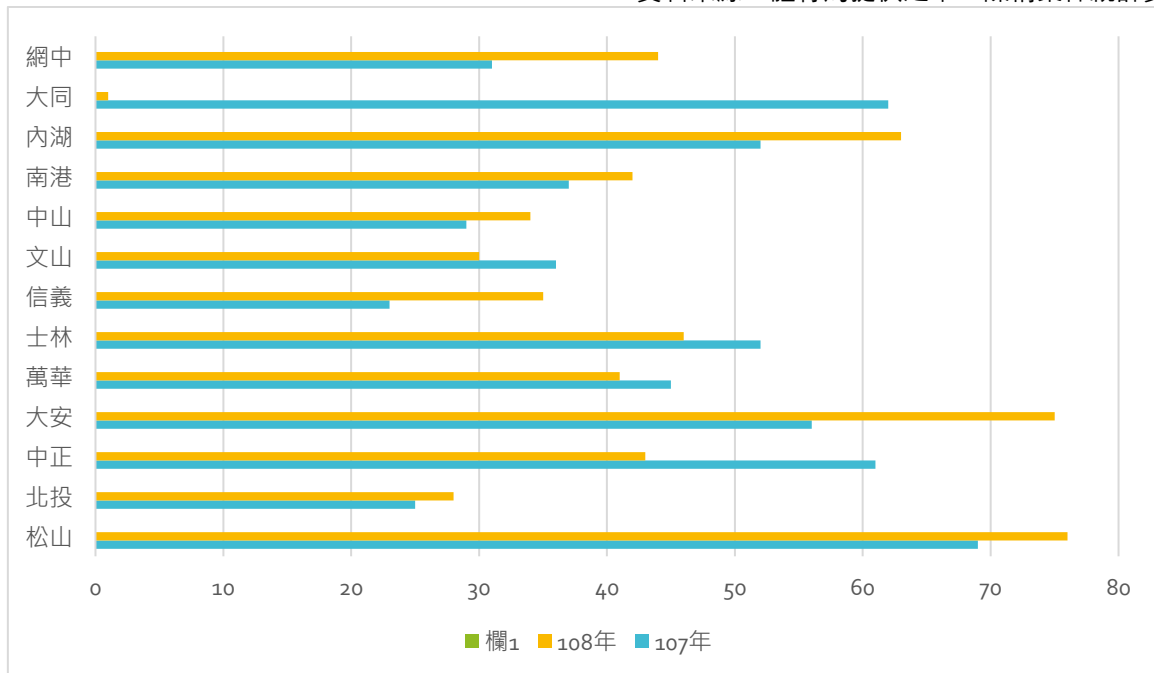


圖 2-3 各中心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第六節 108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中心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82.88 分，最高分為大同運動中心 84.43 分，最低分為萬華運動中心 80.71 分，詳如表 2- 18 所示。本年度依督委會建議，增列歷年評鑑分數清單作為評鑑數據(如表 2- 19)，以利確認其優先定約資格並供委員參酌評分。

表 2- 18 各中心 108 年度評鑑分數

項目	108 滿意度調查分數 (100 分)	108 績效評鑑分數 (100 分)
大同	83.9	84.43
南港	82.8	84.42
內湖	84.4	84.14
大安	81.9	83.92
中山	81.9	83.86
北投	81.4	83.28
文山	87.8	82.92
信義	81.9	82.58
士林	83.5	82.50
網中	86.2	82.29
中正	83.8	81.43
松山	80.5	81.00
萬華	81.2	80.71
平均	83.2	82.88

資料來源：各中心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本計畫彙整

表 2- 19 各中心歷年績效評鑑分數

中心 \ 年度	105	106	107	108
文山	85.35	84.98	83.87	82.92
大同	83.5	82.54	83.37	84.43
中山	81.86	83.93	83.34	83.86
大安	84.87	84.12	83.06	83.92
內湖	82.6	ROT 重新招商	82.31	84.14
中正	83.24	83.05	82.15	81.43
士林	閉館整修	82.61	81.89	82.50
南港	85.58	86.35	81.5	84.42
北投	83.54	83.26	81.18	83.28
萬華	ROT 重新招商	82.83	80.92	80.71
松山	85.22	82.75	80.52	81.00
信義	83.21	83.83	80.3	82.58
平均	83.90	83.66	82.03	82.88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業於 109 年 7 月 16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中心營運績效評鑑督委會。經檢視執行期間各階段作業項目，提具以下未來改善建議事項：

一、 人事費用定義與分析

(一) 分類及增列項目

除財務指標與獲利能力分析，人事費用亦為場館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為確保場館營運穩健與服務品質並持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擬於經營效益分析納入人事費用指標，用以衡量中心對人事成本效率及控制力績效

(二) 認定及分析

1. 用途分項

- (1) 人事成本：認列長期或固定聘用之人事成本。
- (2) 人事費用：認列短期或臨時業務人事支出，如課程教練費、顧問等。

2. 人事費用指標

- (1) 人事費用率：指人力成本占營運收入比例，指標呈現場館人力資源效益。
計算式=總人事費/營業收入淨額×100%
- (2) 人事成本率：指人力成本占場館營運成本及費用比例，指標呈現場館人力資源控制率。
計算式=總人事費/營業支出×100%

二、調整評鑑初審報告表格，統一名詞定義，俾利填寫及閱讀

依據本年度辦理評鑑經驗，發現場館未能確實填寫初審報告部分表格，爰針對特定項目增列名詞定義、勾選項目及表格填寫提示，並調整表格配置，俾利提升作業效率。調整項目如下：

(一) 增列名詞定義、表格填寫提示

表 1 場館基本資料與營運概況表

評鑑期間公益時段服務人次	____人次 (不含身心障礙及陪伴者，應與表 31 公益時段服務人次數相同)
--------------	-------------------------------------------

表 25 場館人事成本及費用表

年度		本次評鑑期間____年	前次評鑑期間____年
科目	人事成本(A)		
	薪資支出 (A1)		
	保險費 (A2)		
	伙食費 (A3)		
	加班費 (A4)		
	退休金費用 (A5)		
	其他(含年終獎金) (A6)		

年度		本次評鑑期間__年	前次評鑑期間__年
	勞務或派遣費用 (A7)		
	合計 (B) = (A1)+...+(A7)		
	人事費用 (C)		
	薪資支出 (C1)		
	保險費 (C2)		
	加班費 (C3)		
	退休金費用 (C4)		
	其他(含年終獎金) (C5)		
	勞務或派遣費用 (C6)		
	合計 (D) = (C1)+...+(C6)		
人事成本及費用 (E)=(B)+(D)			
營業成本及費用 (F)			
營業收入淨額 (G)			
人事成本率 (H) =(E)/(F) *100%			
人事費用率 (I) =(E)/(G) *100%			
教練及顧問費	教練費 (J)		
	顧問費 (K)		
	合計 (L) = (J) + (K)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成本及費用比例 (M) =(L)/(F) *100%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N) =(L)/(G) *100%			
備註：			
1. 「人事成本」為與場館營運有關之人事支出，包含場館長期或固定聘用之人員及課程教練、顧問等。			
2. 「人事費用」為與場館行政管銷有關之人事支出。			
3. 「人事成本科目」應含教練及顧問費用。			
4. 「教練及顧問費用」僅含教練及顧問費用。			
5. 「勞務或派遣費用」長期任用者屬(A7)，短期或不定期任用者屬(C6)。			
6. 應依本年度評鑑期間之會計師簽證財報數據填寫。			

(二) 增列勾選項目

表 1 場館基本資料與營運概況表

申請優先定約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提出申請：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申請：於__年__月__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優先定約：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優先定約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優先定約機制
休館日 (農曆除夕及大年初一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繕，未休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繕，未休館。 修繕設施：__ 修繕時間：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共__天。 報局文號：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繕，有休館。 修繕設施：__ 修繕時間：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共__天。

報局文號：

(三) 增列免填項目之備註或選項

表 5-10 契約履約檢覈表

類別	契約條號	履約項目	契約內容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
備註：可視契約規範調整項目名稱或增列欄位。				

表 17-19 ○○○ 辦理清冊

項次	日期/公文函號	公文主旨(完整填寫)	配合度說明
1			
備註：			
1. 針對○○○須執行之公共政策配合情形			
2. 無則免填。			

(四) 調整表格配置

表 1 年度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率及成長率分析表

場館名稱	項目	收費人次(A)	公益時段(B)	身心障礙(C)	總人次(D)=(A)+(B)+(C)	營業收入淨額(E)	人均消費(F)=E/D*100%
	本次評鑑期間 __年服務人次						
	前次評鑑期間 __年服務人次						
	成長率 [(A-B)/B]*100%						
備註：							
1. 「公益時段(B)」應與表 1「評鑑期間公益時段服務人次」數據相同。							
2. 「總人次(D)」應與表 1「評鑑期間總使用人次」數據相同。							
3. 「人均消費(F)」應與表 27「人均消費」數據相同。							
4. 「營業收入淨額(E)」應依本次評鑑期間之會計師簽證財報數據填寫。							
5. 可自行調整欄位。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8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
(tms109049)

臺北市B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書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

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計畫目的.....	1
第三節 辦理歷程.....	2
第二章 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	4
第一節 基本資料.....	4
第二節 財務績效.....	7
第三節 使用人次.....	9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13
第五節 108 年度評鑑結果.....	15
第三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16

圖目錄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10
圖 2-2 各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14

表目錄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2
表 2-1 各單項運動場館基本資料表.....	4
表 2-2 各單項運動場館土地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5
表 2-3 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表.....	6
表 2-4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7
表 2-5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8
表 2-6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9
表 2-7 各單項場館 108 年度人均消費表.....	11
表 2-8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12
表 2-9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13
表 2-10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8 年度評鑑分數.....	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打造臺北市成為一個國際、健康、運動之城，以「運動臺北、健康市民」為願景，目標使運動成為市民生活重心，已於民國(以下同)99 年達成各行政區至少興建一座運動場館之目標，希望透過運動場館提供市民一個良好的社區運動，學習、交誼、休閒、娛樂、藝文、集會的環境，並以委託民間經營方式，提升所屬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效益，減低政府支出。

針對單項運動場館方面，早期多數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公園處」)委外經營管理。108 年度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以下簡稱體育局)亦提出「打造運動城市，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優化運動場館，提升運動場館使用人次」、「強化競技運動實力，培育基層運動選手，健全培訓體系」、「推升運動產業效能，提高運動場館經營效益與服務滿意度」等施政計畫重點，持續推動及興建大型運動場館，以利爭取國際大型賽事之舉辦；另鼓勵民間資源投入河濱公園運動場地認養，加強運動場館設施管理維護，提升場地使用率。推動運動場館發展多元創意運動方案，教導市民正確運動觀念，進而打造臺北健康城市，輔導民間企業投入運動產業領域，鼓勵結合地區性體育團體創造產業價值，活絡本市運動產業整體發展。

臺北市各區運動場館委外經營之成效，奠基於良好之公共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故有賴於營運績效評鑑功能之適當發揮。營運績效評鑑之功能包括：適當監督及考核營運業者營運效能、改善公共服務品質、鼓勵營運良好業者得以優先定約、協助提昇體育局委外經營案件公共服務品質等。

第二節 計畫目的

為提升本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之經營管理成效，並瞭解其營運狀況，爰針對本市各單項運動場館，辦理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並抽查部分場館進行財務檢覈，藉以強化民間參與機構之營運效能、確保財務結構穩健性，並提升公共服務品質。

本計畫針對臺北市「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泳池及網球場」、「大湖、玉泉公園泳池」及「玉成、木柵公園泳池」、「臺北市網球場」，共 7 間運動場館為評鑑對象，就其 108 年度營運狀況進行評鑑，對場館執行現場訪查及督導委員實地查核，提具相關評析說明，並彙整評鑑資料撰擬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第三節 辦理歷程

捷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採購案」契約之工作項目辦理臺北市各運動場館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作業,自 109 年 3 月啟動本計畫起,本公司密切執行相關作業,並配合體育局討論、指示、協助辦理相關會議,業已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作業,並提送成果報告,詳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各階段工作執行成果及報告提送時程表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二、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			
(一)第一階段			
1.資料蒐集及訂定「108 年度臺北市 A、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	109/3/2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及「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初稿)」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4/14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及「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修正版)」	
	109/4/20	「108 年度臺北市 A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定稿版)」及「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書(定稿版)」	
2.機關招開營運績效評鑑執行計畫相關協商會議並據以修正執行計畫	109/3/13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 108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暨財務試算工作會議	
(二)第二階段			
1.訪查作業	109/5/4	1.大湖、玉泉公園泳池 2.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	
	109/6/2	1.玉成、木柵公園泳池—含財查 2.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泳池、網球場—含財查(含大湖玉泉及五泳池)	
	109/6/4	青年公園泳池(健身房、網球場)及含財查	
	109/6/9	臺北網球場	
2.「109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	初稿	109/6/9	「108 及 109 年度臺北市 B 組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6/22	「108 年度 B 組大湖玉泉、青年泳池、玉成木柵、三泳池、青年高爾夫、臺北網球場及 108、109 年五泳池等 7 間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定稿	109/6/15	「108、109 年度臺北市 B 組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

各階段工作項目		提送日期	成果
			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一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各一式 1 份」
		109/6/24	「108 年度 B 組大湖玉泉、青年泳池、玉成木柵、三泳池、青年高爾夫、臺北網球場及 108、109 年五泳池等 7 間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定稿版)一式 12 份及電子檔(PDF 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三)第三階段			
1.機關召開督委會，協助進行營運績效評鑑及現場查核及評析說明		109/6/15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泳池
		109/7/7	1.大湖、玉泉游泳池 2.玉成、木柵游泳池
		109/7/9	1.三民、碧湖、新生泳池 2.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3.青年公園泳池 4.臺北網球場
2.「109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		109/8/7	「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報告書(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四) 財務檢覈			
臺北市委外經營運動場館財務檢覈	初稿	109/6/11	「108 年度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7/3	「108 年度 B 組玉成木柵游泳池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109/7/6	108 年度 B 組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財務檢覈報告(初稿)」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定稿	109/6/15	「108 年度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光碟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一式 2 份」
		109/7/10	「108 年度 B 組玉成木柵泳池及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等 2 間場館財務檢覈報告(定稿版)電子檔(PDF 檔及可供編輯之電子檔)」

第二章 各運動場館綜合分析

本計畫針對 108 年度辦理營運績效評鑑之 7 間運動場館，進行各項資料、績效綜合評析，以利體育局詳細掌握各單項運動場館之營運情況。

第一節 基本資料

一、委託營運情形

本計畫之各單項運動場館共以 7 案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其中共 6 案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ROT 或 OT 委託營運，分別由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舞動陽光有限公司等民間機構營運；另有 1 案（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則係依政府採購法委託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及維護。

各單項運動場館啟用介於 63 年至 108 年間，最早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游泳池，最新為臺北網球場。

表 2-1 各單項運動場館基本資料表

場館名稱	民間機構	場館啟用	契約期間	委託依據	原執行機關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日月亭股份有限公司	63/01	106/5/1-110/4/30	促參 ROT	體育局
青年公園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6/01	102/7/1-109/6/30	促參 ROT	公園處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0/12、90/12、90/02、75/7、92/12	103/4/1-110/3/31	促參 ROT	公園處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桑斯伯國際有限公司	72/6、87/6、91/3	100/10/20-109/10/19	採購契約	公園處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運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8/7、93/4	103/5/1-110/4/30	促參 ROT	公園處
臺北網球場	駿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106/3	106/3/10-109/3/9	促參 OT	體育局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73/7、71/7	105/10/1-112/9/30	促參 OT	公園處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各運動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

二、土地面積

依各單項運動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所載之土地面積(表 2- 2)，土地面積以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面積最大，為 18,058 平方公尺，主係因高爾夫球練習場有較大之戶外草坪空間；其次為大湖公園游泳池，土地面積為 7,136 平方公尺，天溪綠地游泳池之土地面積最小，為 420.33 平方公尺。

表 2- 2 各單項運動場館土地面積資料綜整表(單位：平方公尺)

項次	場館名稱	位置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萬華區	18,058.00
2	青年公園游泳池 (含健身房、網球場)	游泳池	6,040.00
		綜合大樓	3,986.00
		網球場及管理室	3,991.00
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 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4,078.83
		克強公園游泳池	4,030.45
		七虎公園游泳池	742.11
		前山公園游泳池	736.86
		天溪綠地游泳池	420.33
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	4,913.00
		碧湖公園游泳池	1,762.00
		新生公園游泳池	1,056.00
5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公園游泳池	7,136.00
		玉泉公園游泳池	4,155.00
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公園游泳池	5,260.00
		木柵公園游泳池	1,800.00
7	臺北網球場	松山區	4,471.15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體育局提供之各運動場館基本資料

三、場館設施

臺北市各單項運動場館因其專屬之運動項目各有不同，故設施有所差異，約略可分為三項：高爾夫球練習場、游泳池、網球場。其中，高爾夫球場僅有一座；游泳池部分，僅有室內泳池者包含三民（戶外僅兒童戲水池）、新生、玉泉公園游泳池，僅有室外泳池者包含木柵、七虎、前山、碧湖公園及天溪綠地游泳池，兼具室內、外泳池者則包含玉成、青年、前港、克強、大湖公園游泳池，其中青年公園泳池綜合大樓尚有其他室內運動設施（如健身房）；網球場部分則包含青年公園網球場、臺北網球場，皆為室外球場。茲彙整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各單項運動場館設施表

項次	場館名稱	設施內容	
1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土地：草坪區、果嶺區及周邊綠地、樹木 建物：擊球位 40 個、管理室、機具操作室、辦公室、員工休息室、球具販賣服務區、男女盥洗室等、簡易餐飲（伯朗咖啡）、教學中心（伯登）	
2	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	游泳池	標準池、室外標準池、獨立池、跳水池、不規則池、室內兒童池、兒童戲水池、室內 SPA 池各 1 座
		綜合大樓	不含地下室公園處使用之倉庫及 3 樓辦公室 其他運動設施：健身房、撞球場、桌球室
		網球場及管理室	管理室 1 棟及網球場地 6 面
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外中池、室外兒童戲水池、室內 25 米溫水池
		克強公園游泳池	室外 50 米大池、室內兒童戲水池、室內 30 米溫水池
		七虎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前山公園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室外兒童池
		天溪綠地游泳池	室外 25 米中池
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SPA 池、按摩池、熱水池、冷水池、蒸氣室
		碧湖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
		新生公園游泳池	游泳池、蒸氣室、烤箱、櫃台、更衣室、販賣部、泳池機房、電梯機房
5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室外 50 米游泳池、室內水療池、室外兒童池、蒸氣室、烤箱、健身房、餐廳（蒔蘿香草餐廳）
		玉泉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公尺游泳池、室內兒童池、室內水療池、蒸氣室、烤箱、停車場
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公園游泳池	室內 25 米游泳池、SPA 池、烤箱、蒸氣室、室外 25 米游泳池、戶外遊樂設施及兒童池
		木柵公園游泳池	室外冷水泳池、室外兒童戲水池
7	臺北網球場	6 面室外球場、室內空間(含櫃檯、交誼廳、廁所/淋浴室等)	

資料來源：各場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初審報告；本計畫整理

第二節 財務績效

一、 財務報表彙整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提報之 108 年度財務報表彙整重要財務數據(表 2-4)，各單項運動場館營業收入淨額平均約 810 萬元(以 B 組共 7 案平均)，其中營業收入淨額較高者為「臺北網球場」，約 1,772 萬元，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約 1,743 萬元；營業收入淨額較低者分別為「青年公園游泳池」、「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分別約為 1,109 萬元、1,305 萬元、1,405 萬元；青年公園游泳池營業收入淨額較去年下降，臺北網球場較為上升，惟因教練及人事費用成長，整體收入偏低，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之三民泳池較去年增加，惟因修繕作業多，整體收入仍為負值，新生泳池則因營業成本減少，使整體收入提升，至碧湖泳池收入較去年略為下降。

營業支出部分，合計營業成本及費用，以「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支出最高，約為 2,481 萬元，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稅前淨利(損)則顯示僅「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臺北網球場」為獲利，其中以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最高，約 158 萬元，其次為三泳池，約 97 萬元，第三為臺北網球場，約 71 萬元；其餘 4 處之稅前淨利(損)皆為負值，虧損最多者為「青年公園游泳池(含健身房、網球場)」，達 4,882 萬。

表 2-4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數據彙整表(單位：元)

場館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外收入	營業外支出	稅前淨利(損)	稅後淨利(損)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7,431,722	8,089,678	10,454,446	181	0	-1,112,221	-1,112,221	
青年公園游泳池	11,087,071	11,801,428	4,167,904	651	0	-4,881,610	-4,881,610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線地游泳池	前港	5,451,312	3,832,176	2,109,906	52	0	-490,718	-490,718
	克強	7,891,435	6,501,411	2,006,000	176	0	-615,800	-615,800
	七虎	1,478,306	1,121,688	155,838	0	0	200,780	200,780
	前山	317,844	770,991	82,492	0	0	-535,639	-535,639
	天溪	366,819	226,246	74,419	0	0	66,154	66,15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6,287,114	3,542,123	2,857,647	0	0	-90,125	-90,125
	碧湖	331,000	219,436	200,422	0	0	-88,858	-71,086
	新生	7,428,639	3,594,361	2,413,574	0	0	1,420,704	1,132,638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8,359,551	5,007,155	5,345,879	232	0	-258,810	-258,810
	玉泉	16,292,465	9,894,860	4,563,070	0	0	1,834,535	1,834,535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3,047,811	3,677,708	3,394,807	5,270	3,037,915	-285,352	-285,352
	木柵							
臺北網球場	17,719,291	12,610,821	4,265,404	38929	144	881,995	705,478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本計畫計算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 至 108 年度純益率(表 2-5)，108 年度以「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純益率最高，為 4.08%，而 107 至 108 年多數泳池之純益率為負值，包含「青年公園游泳池」、「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及「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若以單一場館檢視，純益率呈正值者，包含七虎、天溪、新生、玉泉及臺北網球場等 5 處場館。

表 2-5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稅前純益率彙整表

場館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6.38%	-8.28%	22.93%
青年公園游泳池	-44.03%	-26.02%	-69.2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9.00%	3.20%
	克強	-6.22%	-1.68%
	七虎	13.58%	-38.91%
	前山	-168.52%	-159.40%
	天溪	18.03%	-53.98%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1.43%	96.80%
	碧湖	-21.48%	-4.63%
	新生	15.25%	602.64%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3.10%	88.52%
	玉泉	11.26%	-41.1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2.20%	93.47%
	木柵		
臺北網球場	3.98%	7.56%	-47.31%

資料來源：各場館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第三節 使用人次

二、 使用人次統計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提報之初審報告資料，彙整使用人次如表 2-6 所示。108 年度總使用人次以大湖公園游泳池之 21.4 萬人次最多，其次為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之 17.4 萬人次；新生公園泳池總使用人次最低，為 6,433 人次。

由一般使用人次、公益時段使用人次占總使用人次之比例可知，碧湖游泳池之公益時段使用人次比例最高，其次為三民公園游泳池；其中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於契約中並無提供公益時段之規定，故無公益時段之使用人次(如圖 2-1)。

各單項運動場館使用人次成長趨勢，相較去年度碧湖游泳池成長最多達 24.38%，其次為玉成木柵 13.65%；前港游泳池使用人次則下降 12.27%為最多，其次為前山游泳池下降 10.81%。

表 2-6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度使用人次統計表

場館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使用人次	公益時段使用人次	合計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82,379	0	82,379	79,220	0	79,220	3.99%
青年公園游泳池	49,754	0	49,754	45,294	0	45,294	9.85%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81,331	6,376	87,707	94,373	99,976	-12.27%
	克強	76,886	13,334	90,220	78,824	89,987	0.26%
	七虎	23,346	1,095	24,441	23,851	25,040	-2.39%
	前山	11,614	156	11,770	12,836	13,197	-10.81%
	天溪	7,349	292	7,641	7,119	7,241	5.52%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43,686	12,757	56,443	45,585	60,618	-6.89%
	碧湖	63,210	19,430	82,640	48,744	66,443	24.38%
	新生	6,433	0	6,433	6,551	6,551	-1.80%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84,163	30,591	214,754	201,501	232,582	-7.67%
	玉泉	51,875	6,694	58,569	47,465	53,360	9.76%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40,304	34,537	174,841	128,105	153,846	13.65%
	木柵				22,090		
臺北網球場	21,538	3,190	24,728	19,591	2,499	79,220	11.94%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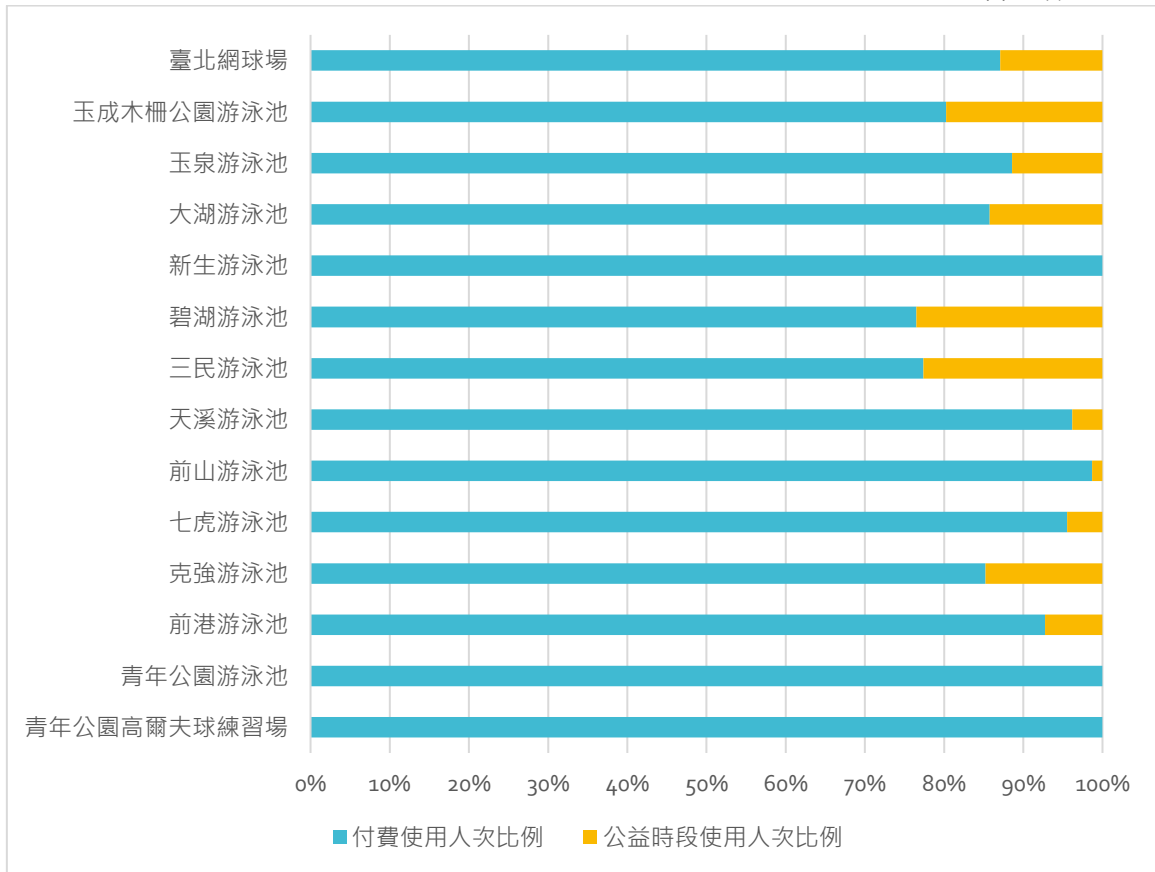


圖 2-1 使用人次比例圖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三、 人均消費分析

依據各單項運動場館之營收(不含利息等營業外收入)計算人均消費,以臺北網球場人均消費最高,每人次 822.7 元,其次為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之每人次 211.6 元,第三為新生公園游泳池,每人次 179.57 元;前山公園游泳池、青年公園(含健身房、網球場)游泳池及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人均消費偏低,分別為每人次 25、38.15、38.5 元,詳如表 2-7 所示。就成長趨勢而言,三民及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成長趨勢較為顯著,107 至 108 年分別成長 94.76%及 85.99%,前山公園游泳池之人均消費則下降 28.57%,下降幅度則較大,如表 2-8 所示。

表 2-7 各單項場館 108 年度人均消費表

場館	營業收入(元)	使用人次(人)	人均消費(元/人)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17,431,722	82,379	211.6	
青年公園游泳池 (含健身房、網球場)	11,087,071	162,679	68.15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5,451,312	81,331	67
	克強	7,891,435	78,824	100
	七虎	1,478,306	23,851	62
	前山	317,844	12,836	25
	天溪	366,819	7,119	52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6,389,533	63,210	101.08
	碧湖	331,000	6,433	51.45
	新生	7,844,587	43,686	179.57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16292465	184163	88.47
	玉泉	8,359,551	51,875	161.15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15,172,688	394,481	38.5
	木柵			
臺北網球場	17,720,312	21,538	822.7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表 2-8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7-108 年人均消費成長率表

場館	108 年人均消費(元)	107 年人均消費(元)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211.6	208.1	1.68%	
青年公園游泳池	68.15	81.94	-16.83%	
前港、克強、七虎、前山公園暨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67	62	8.06%
	克強	100	110	-9.09%
	七虎	62	48	29.17%
	前山	25	35	-28.57%
	天溪	52	46	13.04%
三民、碧湖、新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101.08	51.9	94.76%
	碧湖	51.45	55.34	-7.03%
	新生	179.57	163.62	9.75%
大湖、玉泉公園游泳池	大湖	88.47	87.39	1.24%
	玉泉	161.15	155.66	3.53%
玉成、木柵公園游泳池	玉成	38.5	20.7	85.99%
	木柵			
臺北網球場	822.7	727.1	13.15%	

資料來源：各場館初審報告

第四節 單一陳情案件

彙整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如表 2-9 所示。

108 年度陳情案件總數以青年公園游泳池、大湖公園游泳池較多，臺北網球場較少，天溪及碧湖公園泳池則無陳情案件；成長率以克強公園游泳池為最高，前山公園游泳池及臺北網球場次之。整體而言，多數館案件總數增加，顯示場館仍需追蹤並改善案件處理情況為佳。

表 2-9 各單項運動場館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表

項目	表揚 案件	案件 總數	結案 總數	前次評鑑 案件總數	案件總數 增減數	案件總數 成長率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0	4	4	3	1	33%
青年公園游泳池	0	28	28	28	0	0%
臺北網球場	0	1	1	0	1	100%
前港、克強、七 虎、前山公園暨 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0	10	10	15	-33%
	克強	0	16	16	6	167%
	七虎	0	7	7	6	17%
	前山	0	2	2	0	100%
	天溪	0	0	0	0	0%
三民、碧湖、新 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0	12	12	5	71%
	碧湖	0	0	0	0	0%
	新生	1	9	9	7	29%
大湖、玉泉 公園游泳池	大湖	0	21	21	26	-19%
	玉泉	0	8	8	13	-38%
玉成、木柵 公園游泳池	0	18	18	22	-4	-18%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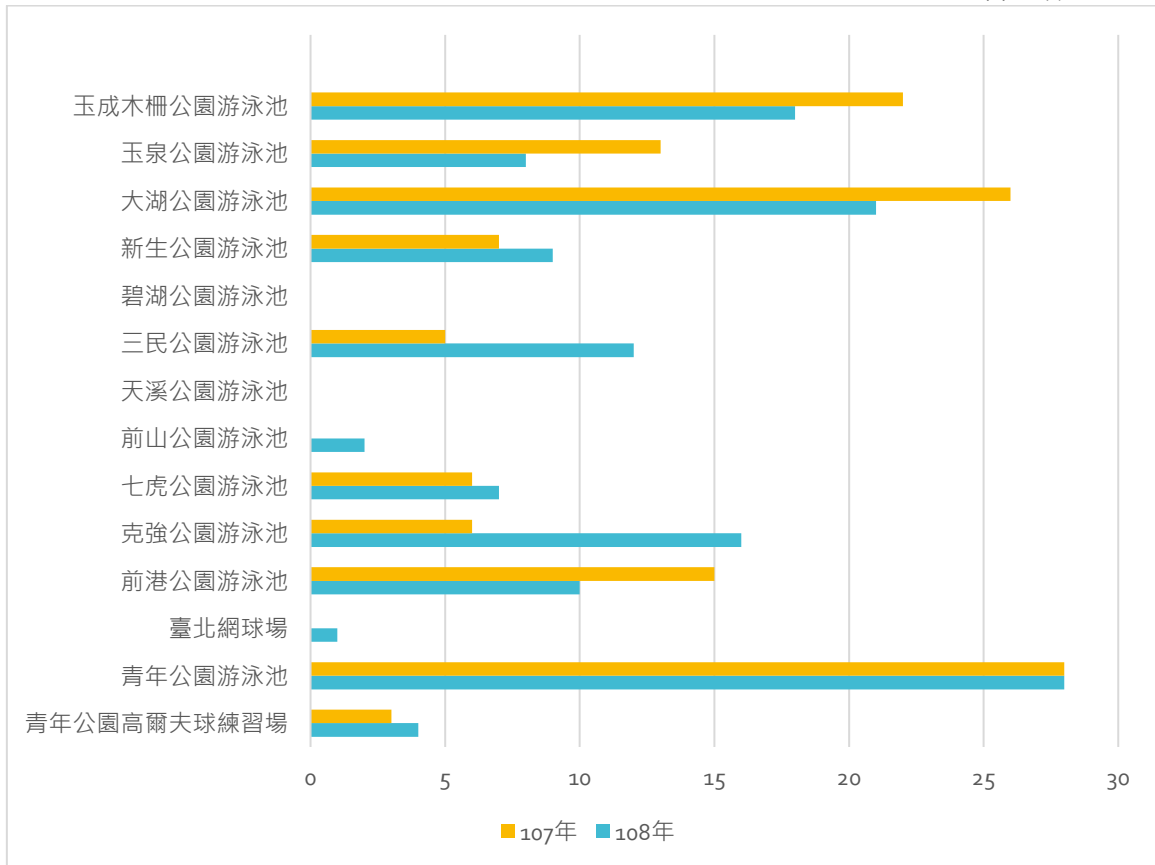


圖 2-2 各場館單一陳情案件數量圖

資料來源：體育局提供之單一陳情案件統計資料

第五節 108 年度評鑑結果

依各場館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評鑑分數結果平均為 80.48 分，最高分為臺北網球場 83.8 分，最低分為青年公園游泳池 78.5 分(表 2-10)。

表 2-10 各單項運動場館 108 年度評鑑分數

項目		108 各場館滿意度 調查分數 (100 分)	108 滿意度調查平 均分數(100 分)	108 績效評鑑分數 (100 分)
青年公園高爾夫球練習場		78.7	78.7	80.83
青年公園游泳池		78.4	78.4	78.5
臺北網球場		84.5	84.5	83.8
前港、克強、七 虎、前山公園暨 天溪綠地游泳池	前港	84.3	83.6	80.4
	克強	81.4		
	七虎	85.4		
	前山	90		
	天溪	80.4		
三民、碧湖、新 生公園游泳池	三民	81.4	83.6	78.83
	碧湖	86.6		
	新生	82.8		
大湖、玉泉 公園游泳池	大湖	85.1	83.3	79.29
	玉泉	83.6		
玉成、木柵 公園游泳池	玉成	81.3	90.65	81.71
	木柵	100		
平均		84.26	83.25	80.48

資料來源：109 年度營運績效評鑑會議紀錄、本計畫彙整

第三章 建議未來改善事項

本計畫業於 109 年 7 月 9 日前，協助體育局完成 108 年度臺北市 B 組運動場館營運績效評鑑督委會。經檢視執行期間各階段作業項目，提具以下未來改善建議事項。

一、 人事費用定義與分析

(一) 分類及增列項目

除財務指標與獲利能力分析，人事費用亦為場館營運績效之重要指標，為確保場館營運穩健與服務品質並持續提升消費者滿意度，擬於經營效益分析納入人事費用指標，用以衡量中心對人事成本效率及控制力績效

(二) 認定及分析

1. 用途分項

- (1) 人事成本：認列長期或固定聘用之人事成本。
- (2) 人事費用：認列短期或臨時業務人事支出，如課程教練費、顧問等。

2. 人事費用指標

- (1) 人事費用率：指人力成本占營運收入比例，指標呈現場館人力資源效益。
計算式=總人事費/營業收入淨額×100%
- (2) 人事成本率：指人力成本占場館營運成本及費用比例，指標呈現場館人力資源控制率。
計算式=總人事費/營業支出×100%

二、 調整評鑑初審報告表格，統一名詞定義，俾利填寫及閱讀

依據本年度辦理評鑑經驗，發現場館未能確實填寫初審報告部分表格，爰針對特定項目增列名詞定義、勾選項目及表格填寫提示，並調整表格配置，俾利提升作業效率。調整項目如下：

(一) 增列名詞定義、表格填寫提示

表 1 場館基本資料與營運概況表

評鑑期間公益時段服務人次	人次 (不含身心障礙及陪伴者，應與表 31 公益時段服務人次數相同)
--------------	---------------------------------------

表 25 場館人事成本及費用表

年度		本次評鑑期間__年	前次評鑑期間__年
科目	人事成本(A)		
	薪資支出 (A1)		
	保險費 (A2)		
	伙食費 (A3)		
	加班費 (A4)		

年度		本次評鑑期間__年	前次評鑑期間__年
	退休金費用 (A5)		
	其他(含年終獎金) (A6)		
	勞務或派遣費用 (A7)		
	合計 (B) = (A1)+...+(A7)		
	人事費用 (C)		
	薪資支出 (C1)		
	保險費 (C2)		
	加班費 (C3)		
	退休金費用 (C4)		
	其他(含年終獎金) (C5)		
	勞務或派遣費用 (C6)		
	合計 (D) = (C1)+...+(C6)		
	人事成本及費用 (E)=(B)+(D)		
營業成本及費用 (F)			
營業收入淨額 (G)			
人事成本率 (H) =(E)/(F) *100%			
人事費用率 (I) =(E)/(G) *100%			
教練及顧問費	教練費 (J)		
	顧問費 (K)		
	合計 (L) = (J) + (K)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成本及費用比例 (M) =(L)/(F) *100%			
教練費及顧問費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N) =(L)/(G) *100%			
備註：			
1. 「人事成本」為與場館營運有關之人事支出，包含場館長期或固定聘用之人員及課程教練、顧問等。			
2. 「人事費用」為與場館行政管銷有關之人事支出。			
3. 「人事成本科目」應含教練及顧問費用。			
4. 「教練及顧問費用」僅含教練及顧問費用。			
5. 「勞務或派遣費用」長期任用者屬(A7)，短期或不定期任用者屬(C6)。			
6. 應依本年度評鑑期間之會計師簽證財報數據填寫。			

(二) 增列勾選項目

表 1 場館基本資料與營運概況表

申請優先定約	<input type="checkbox"/> 準備提出申請：預定於__年__月__日前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出申請：於__年__月__日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優先定約：於__年__月__日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優先定約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無優先定約機制
休館日 (農曆除夕 及大年初一 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繕，未休館。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繕，未休館。 修繕設施：__ 修繕時間：__年__月__日～__年__月__日，共__天。

	報局文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有修繕，有休館。 修繕設施：____ 修繕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共__天。 報局文號：____
--	----------------------------------------------------------------------------------------------------------------

(三) 增列免填項目之備註或選項

表 5-10 契約履約檢覈表

類別	契約條號	履約項目	契約內容	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免
備註：可視契約規範調整項目名稱或增列欄位。				

表 17-19 ○○○ 辦理清冊

項次	日期/公文函號	公文主旨(完整填寫)	配合度說明
1			
備註：			
1. 針對○○○須執行之公共政策配合情形			
2. 無則免填。			

(四) 調整表格配置

表 1 年度場館設施設備使用率及成長率分析表

場館名稱	項目	收費人次 (A)	公益時段 (B)	身心障礙 (C)	總人次 (D)=(A)+(B)+(C)	營業收入淨額 (E)	人均消費 (F)= E/D *100%
	本次評鑑期間 __年服務人次						
	前次評鑑期間 __年服務人次						
	成長率 [(A- B)/B] *100%						
備註：							
1. 「公益時段(B)」應與表 1「評鑑期間公益時段服務人次」數據相同。							
2. 「總人次(D)」應與表 1「評鑑期間總使用人次」數據相同。							
3. 「人均消費(F)」應與表 27「人均消費」數據相同。							
4. 「營業收入淨額(E)」應依本次評鑑期間之會計師簽證財報數據填寫。							
5. 可自行調整欄位。							